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二十分

地點：圖資大樓十一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廖櫻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第十五案先討論，其餘議案順序不變動。

參、主席致詞（略）

肆、頒發本校中山講座教授獎

九十二學年度中山講座教授理學院陳教授慶鏗、工學院謝教授曉星；九十學年度中山講座教授管理學院梁教授定澎

伍、確認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陸、報告事項（各單位報告已附於議程，不再隨紀錄檢附）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1、教務處工作報告

2、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3、總務處工作報告

4、圖書館工作報告

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6、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7、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8、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9、人事室工作報告

10、會計室工作報告

11、軍訓室工作報告

12、體育室工作報告

13、八十七學年度至九十一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
完成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二、學術單位工作報告

1、文學院工作報告

2、理學院工作報告

3、工學院工作報告

4、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5、海洋科學學院工作報告

6、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7、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柒、討論事項：

一、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
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5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
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二、擬修訂「中山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附件一），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6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第二條條文修正為
「凡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人士……」；
第五條條文修正為「中山講座」主持人之權利義
務如下……

三、為整合本校相關補助項目（整合情形如附件一），建議將「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附件二）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附件三）合併，並將名稱修改為「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8

決議：1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維持原條文。2 修正通過第一條條文為「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為「本校學術活動補助之經費來源：校務基金」3 第四、五、六、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 教育部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款重新規劃。2 第三條第三款條文授權學術研究處作文字修正。

四、文學院擬於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裁撤法語中心，請 討論。（文學院提）-----11

決議：通過。

五、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第三條、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12

決議：通過。

六、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人事室提）-----18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左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並授權人事室調整條文序號。

七、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請

- 審議。(人事室提) ----- [21](#)
- 決議：保留至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 八、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
請 審議。(人事室提) ----- [22](#)
- 決議：保留至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 九、擬增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本校教師及
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
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 [23](#)
- 決議：保留至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 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各單位
相關法規有「共同科」、「共同科主任(教師○人)
為當然代表」等文字，建請同意逕予配合修正案，請
審議。(人事室提) ----- [24](#)
- 決議：通過。
- 附帶決議：若未列入本次修正一覽表者，在不違反本
案原則下，同意逕予配合修正。
- 十一、為配合教育部規定，擬將原由行政會議通過之「國
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一)改由校
務會議通過，請 討論。(學務處提) ----- [26](#)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十三條修正為「各系所
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
業人士等擔任一般導師人選……」。
- 十二、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為「通識教
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
請 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提) ----- [30](#)
- 決議：本案緩議。
- 十三、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十七條、二十三條、

三十條、三十一條、四十四條、五十九條、六十一條
條文暨新增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31](#)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 不影響實質內容原則下，授權人事室調整條文序號。2 配合新設單位或現行業務，須調整變更職掌及名稱者，授權人事室請各單位提供資料，並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臻完備。

十四、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40](#)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五、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42](#)

決議：通過。

十六、擬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其相關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程中心提）-----[56](#)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一、簡化經報送教育部核定（備查）之行政規章，須再依教育部意見修正之審議程序。（李少華主任、王維賢主任秘書、陳敏主任、鄧先揮主任、黃英忠教務長提）

-----[58](#)

決議：通過。

玖、散會（十四時）。

國立中山大學 91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2.6.6

一、擬訂「本校教師年資（功）加薪（俸）要點」草案乙份，請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本案緩議。請人事室再做修正。

執行情形：

1、經擬修正案提 92.10.16 教評會審議，惟因時間不足尚未討論。

2、擬俟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再送審議。

二、擬整併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一級學術單位），其設置辦法（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整併規劃委員會提）

決議：

1、通過整併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一級學術單位）。報部核定後，廢止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與共同科二單位；體育室、軍訓室及衛生保健組，仍維持原各組織之定位。

2、請各院院長推派一位代表成立小組，授權小組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本次校務會議後，授權小組會議於 92.6.17 召開，並決議修正通過中心組織架構圖（配合設置辦法刪除「服務課程委員會」及修正部份文字說明）及修正通過中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照案提經 92.6.17 及 92.7.22 授權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陳報教育部經 92.7.18 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及 92.8.7 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准設立一級學術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核定（如附件）。

三、本校九十三、九十四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申請案共四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

1、通過九十四學年度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乙班」（招生四十名）請增員額、經費增設案。附帶決議：（1）新增系所如未獲教育部核定全部新增員額則增設案不通過。（2）請工學院提出空間規劃使用情形，若空間不足則增設案緩辦。

2、通過九十三學年度校內總量管制之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二案：（1）管理學院增設「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三十名）。（2）文學院音樂學系增招生名額六名。

3、通過文學院外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自九十三學年度停招。

執行情形：

1、九十四學年度請增員額之增設系所案，俟教育部依國家發展及社會人力需求函知受理系所類別後，再行報部。

2、九十三學年度校內總量管制之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案業經教育部 92.9.29 台高（一）字第 0920145437 號函核復（1）外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同意自九十三學年度停招（2）管理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三十名）應請緩議。

文學院音樂系增招生名額六名已納入九十三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於 92.9.30 中教字第 0920003365 號函報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各學系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至教育部。

3、外文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業奉教育部 92.7.1 台高（一）字第 0920096075 號函核定，自九十三學年度停招，已上網公告。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感謝捐款人士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提）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六條）。

執行情形：現正執行中。

五、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八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教育部前以台高（二）字第 0920060610 號函：本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准予備查。

2、已上網公告。

六、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二十條、二十八條、三十條條文暨新增第二十二條條文，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本大學各處、室、館、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若未獲教育部核准，則授權人事室修正為「本大學各處、室、館、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不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擬併下次修正條文報部核定（一年以報部一次為原則）

七、擬修訂本校中山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內容，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四條）（共識：二次中山講座教授後，獲頒榮譽中山講座教授頭銜）

執行情形：已報部通過，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審字第 0920113606 號回函，需再修改第一、六條部分內容後備查。學研處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92.06.06 校務會議通過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並決議
另組修訂會議審議設置辦法

92.06.17 及 92.7.22 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會議審議通
過

92.07.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08551 號函
及

92.08.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550 號函核
定

- 第一條 為推展與辦理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本校一級學術單位，其位階比照學院，置專、兼任教師、助教、職員若干人，並自各學院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研究人員；研究人員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並比照院長，為本校相關校層級會議或委員會之當然代表。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規定之程序產生，遴選相關細則另訂之。
-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責包括：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體育與健康教育組」及「軍事與服務教育組」等四組，分別負責各組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
- 第六條 人文與社會科學教育組、自然與應用科學教育組及體育與健康教育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七條 軍事與服務教育組置組長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之。本組由軍訓室全體教官組成，必要時得依研究人員設置要點自本校專任教師中聘請若干人擔任研究人員。
- 第八條 本中心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並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識課程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高雄縣政府為協助本校儘速取得用地設校，經多次協商，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協議達成共識，將澄清湖校區面積縮小至 18.1 公頃，以便阻力減至最低，促成本校研究園區之開發。並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及九十二年元月十七日召開之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且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發函教育部，請求同意高雄縣政府將文大用地縮減為 18.1 公頃，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回函同意備查。
- 二、澄清湖分部研究園區共涵蓋四個部分：科技研究專區、創意休閒生活暨健康專區、教育及會議專區及生命科學院，並配合規劃一行政中心統籌管理園區行政事務。由於開發經費至為龐大，有關開發方式擬尋求企業界以 BOT 方式為主進行園區內的開發與建設，前四年由校務基金支援科技研究專區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期能提供南部未來新興產業所需的基礎技術研發基地。
- 三、本案業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擬修訂「中山講座教授設置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台審字第○九二○一一三六○六號函辦理，擬修改第一、六條部份內容(如附件二)。
- 二、另依教育部電話建議將「中山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訂為「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因聘任為中山講座除了專任教授外亦可為院士或研究員等相關人員，故教育部建議本辦法名稱修正為「中山講座設置辦法」。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第二條條文修正為「凡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人士……」；第五條條文修正為「中山講座」主持人之權利義務如下……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

八十四年三月十日	八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八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人士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本校得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 三、「中山講座」之推薦、審查及執行均依「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四、「中山講座」以三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曾獲聘二次中山講座主持人者，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並於獲聘期間不得重覆領取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 五、「中山講座」主持人之權利義務如下：
 - (一) 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 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 (三) 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四) 每年可獲得獎助金新台幣伍拾萬元。
 - (五) 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 六、獎助金由本校管理費收入或受贈收入提供。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為整合本校相關補助項目（整合情形如附件一），建議將「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附件二）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附件三）合併，並將名稱修改為「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辦法修訂條文業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獎助審查會議討論，建議修訂重點如下：

- 一、建議增加「學術訪問差旅補助費」項目。為鼓勵本校專職人員趁出國之便，順道訪問知名大學、研究機構或知名企業，促成未來學術交流。
- 二、建議刪除對全職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之差旅補助費的部份。因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目前只限定補助學生且將補助款交由學校審查及運用。此外，學生可申請的管道尚有李國鼎基金會及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資源可說相當豐富，相較之下，一般教師目前可申請之管道只有國科會，故該部份之補助經費擬著重教師之出國補助。
- 三、建議刪除「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中論文發表補助費。本校已核發 SCI/SSCI 獎金，且本費用可由國科會計畫中結報，為避免重覆，故擬請同意刪除。
- 四、建議刪除「專書出版補助費」項目。因本處已新訂「圖書出版補助要點」（附件四），且依規定，申請該補助者需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而目前校外單位並無類似補助辦法，確有執行上之困難，故建議刪除之。
- 五、建議刪除「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中之「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與「舉辦學術競賽」補助項目，因申請案不多，故爾後校內若有申請案，改以專案方式申請。

決議：1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維持原條文。2 修正通過第一條條文為「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為「本校學術活動補助之經費來源：
校務基金」3 第四、五、六、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 教育部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款重新規劃。

2 第三條第三款條文授權學術研究處作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師生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術活動補助之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第三條 補助之項目及對象：

- 一、論文發表補助費或擔任學刊編輯：本校專職人員及全職學生以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經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發表所需之發表費或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之編輯連絡費用，且未經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
- 二、主持或參與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或重要國際期刊編輯會議之差旅補助費：本校專職人員及全職學生受國際學術會議邀請主持或發表學術論文，論文之所有作者皆未受其他單位全額補助或無適當理由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國際學術會議之定義得依國科會之定義為準。
- 三、本校專職人員因公出國，順道訪問知名大學、研究機構或知名企業，促成未來學術交流。
- 四、舉辦學術會議(學術會議指 Workshop 或 Symposium 或 Conference 或 Seminar)補助：
學術會議分三類：
第一類：舉辦或委辦國際重要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第二類：舉辦或委辦國科會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第三類：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 五、學術交流補助：為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進行學術交流，各單位得與外校簽訂合作交流協定，並進行各項交流活動。
- 六、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 七、舉辦學術競賽：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第四條 為審查本校之學術活動補助，特設立學術活動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由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委員組成之。

第五條 審查細則由審查會訂定之。

第六條 業務承辦單位為學術研究處，負責辦理經常性業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擬於本（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裁撤法語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已於文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92 年 6 月 20 日）以及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研發會（92 年 10 月 17 日）討論通過。
- 二、法國政府為能更便捷有效的推廣文化活動，擬成立「高雄法國文化協會」，該協會將與本校另訂合作契約，繼續進行法語教學相關之推廣教育及活動。

決議：通過。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組織變動等原因，爰予修正。
- 二、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原條文供參考。

擬辦：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通過。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92.10.16 第二八〇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1 增列教評會審議項目。

2 增列教育部規定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3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條（註：依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授權人事室作條文序號修正為第 61 條）規定需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本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二條第一款修正為「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左列三級：

一、系（所）、中心（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並授權人事室調整條文序號。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92.10.16 第二八〇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1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修正助理教授資格，刪除研究助理三年以上得聘為助理教授、修正副教授資格，刪除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得聘為副教授、修正教授資格，刪除副研究員三年以上得聘為教授。

2 兼任教師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3 增列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提出申訴之期限。

三、檢附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

決議：保留至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92.10.16 第二八〇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

1 增列升等未通過，應告知當事人救濟管道及程序，以符行政程序法原則。

2 增列教評會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3 採申訴及申覆機制，充分尊重教師權益及教評會審查制度之自主性。

4 增列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升等初審之審查程序。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一份。

決議：保留至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簡化申請教授休假程序並明確界定休假期間得擔任與不得擔任的職務等規定，擬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五、六、七條。
- 二、為簡化短期及寒暑假期間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程序、並敘明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為留職留薪或停薪，校教評會已另訂有「審查細則」規範，擬增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第四條之一與修正第八條。
- 三、檢附本「辦法」及「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各乙份。

決議：保留至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各單位相關法規有「共同科」、「共同科主任（教師○人）為當然代表」等文字，建請同意逕予配合修正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業奉教育部 92.8.7 台高（二）字第○九二○一一四五五○號函核定同意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原共同科及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併入該中心，茲以各單位業務職掌法規中均需配合修正，如不涉及相關條文實質內涵異動，僅配合單位名稱修正或依設置辦法規定之範圍改（增）列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部分，擬逕予修正並各依權責發布實施或陳報教育部核定（備查）。
- 二、檢附擬配合修正之相關條文一覽表（如附件）。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若未列入本次修正一覽表者，在不違反本案原則下，同意逕予配合修正。

修正法規名單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
- 二、本校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五條、第七條
- 三、本校教師專任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
- 五、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
- 六、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七、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六條
- 八、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五條
- 九、本校教師自行考取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五條
- 十、本校職員自行考取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實施要點第九條
- 十一、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八條
- 十二、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
- 十三、本校教職員警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二條
- 十四、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
- 十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為配合教育部規定，擬將原由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一，改由校務會議通過，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依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規定（如附件二）辦理。

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二項條文規定（如附件三）及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說明第四項，教師擔任導師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師擔任導師之辦法，由校務會議定之，故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要點提請校務會議審查。

三、本案通過後，擬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並公告全校周知。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第十三條修正為「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等擔任一般導師人選……」。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為「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核定於九十二學年度設置一級學術單位之通識教育中心，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第廿九次共同教育委員會(92.10.15)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 四、建議仍維持「共同教育委員會」名稱。

決議：本案緩議。

第十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十七條、二十三條、三十條、三十一條、四十四條、五十九條、六十一條條文暨新增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編制內二級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即可生效實施，不必報教育部核定。(編制內一級中心設置辦法仍需報教育部核定)。
- 二、依據本校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將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更名為「企劃組」、教務處「招生事務組」更正為「招生試務組」、另國際交流處自九十二學年度成立，原學研處交流組業務隸撥國際交流處，爰刪除該組。
- 三、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自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由總統公布生效(如附件)，爰依規定修訂本校圖書館館長聘用資格。
- 四、依據銓敘部 92.9.17 所編「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組織編制案常見問題相關案例彙整表」規定，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 五、第三十一條以後條文順延一條。
- 六、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 不影響實質內容原則下，授權人事室調整條文序號。2 配合新設單位或現行業務，須調整變更職掌及名稱者，授權人事室請各單位提供資料，並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臻完備。

第十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條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92/8/1 共同科廢止，整併為通識教育中心，爰予修正第二條條文。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註：依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授權人事室作條文序號修正為第 37 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予修正第十條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77.10.11.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81.12.18.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2.02.28. 八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3.03.04. 八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3.22.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1.10.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01.08.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講座主持人為當然委員外，每學院推選校務會議教授代表各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 三、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與措施。
- 四、考核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五、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達成任務，於委員會下分設四組，各組執掌如下：

- 一、校務規劃組：規劃及評估本校中長程發展及校務行政事宜
 - 二、學術研究組：規劃及審議學校研究獎勵事項及學術發展事宜。
 - 三、教學輔導組：研議及審議本校有關教學及學生輔導之政策與措施。
 - 四、推廣服務組：規劃及審議本校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事宜。
- 各委員自行參加一組或二組，各組召集人由各組成員互選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必要時，經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連署，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條之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九二、六、六第九六次教務會議決議，增訂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廿五學分（含教育學程課程）。
- 二、因學士班延畢生涉及兵役問題，擬增訂學士班註冊者至少需選一科之規定。

擬辦：俟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通過](#)。

第十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及其相關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台中（二）字第 0920121898 號函「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辦理（附件）。
- 二、擬將原「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之條文做適度的修改（詳對照表）以符合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原則與精神。
- 三、本案業經 92.10.17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及中小學校師資。

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

三、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相關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建議及其他相關事項，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會議出席費。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五名以上專任教師，並得視需要分為教學及實習輔導等二組，辦理教學、行政及實習輔導等工作，各組得置組長、助教、組員或辦事員，推展各項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七條 本中心各項費用收支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人：李少華主任、王維賢主任秘書、
陳敏主任、鄧先揮主任、黃英忠教務長

案由：簡化經報送教育部核定（備查）之行政規章，須再依教育部意見修正之審議程序。

說明：本校部分行政規章，依規定須送教育部核定（備查）後實施，嗣經教育部核復須作法源調整或文字增刪，如不影響立法精神或效益，建議授權由各權責單位依行政程序調整後報部，以爭取時效及節省審議時間，俟教育部核定後再將全案以報告案方式提送本會備查，

決議：通過。